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1992 年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1992 年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1957—1966)、
(1980—200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1949—1956)；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停刊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
员会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1966—1979)/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8

ISBN 7-80182-358-3

I . 中… II . 全… III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会议 - 文件 - 汇编
IV . D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17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1992 年卷)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QUANGUO RENMIN DAIBIAO DAHWU WEIYUANHUI GONGBAO
(1992)

编 者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经 销 / 新华书店

装帧设计 / 北京都之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装订 / 深圳嘉宾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 880 × 1230 毫米 16

印张 / 32.75 字数 / 749 千

版 次 /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58-3/D·1324

网址 : www.zgfps.com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华恒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1

传 真 : 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 :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 66032584

读者俱乐部电话 :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 66033288

再 版 说 明

为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50 周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再版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以下简称《公报》）。

《公报》1957 年由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刘少奇批准创刊，主要刊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及法律性文件，选举和决定的国家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审查和批准的计划和预决算报告，批准的国际条约，决定的国家重大事项，听取和审议的工作报告、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等。《公报》编辑室在编辑公报时，严格遵循如实记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这一宗旨，确保公报刊登内容的完整、准确。2000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进一步明确了《公报》的法律地位。

《公报》本次再版，包括了自 1957 年创刊以来至 2003 年各期登载的内容，原则上按出版日期，每年一册。内容较少的年份，两年或几年合订一册。一册一个总页码。每册除了保留分期目录外，公报编辑室还将分期目录进行汇总，按“讲话”、“法律及法律性文件”、“批准条约的决定及条约”、“报告及有关决议”、“选举任免名单”五大类形成总目录索引，索引放在每册公报的最前面，供读者查阅时参考。

再版的《公报》，从内容和体例上保持了公报原貌。为方便读者，编辑时在个别地方加了注，即：对法律进行修正或修订的，均在前法或旧法的位置加注指引；对已经废止的法律，也在原法的位置加注说明废止的时间。读者如要详细了解 1978 年以前的法律是否有效的情况，请见 1987 年 11 月 24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 1978 年底以前颁布的法律进行清理的情况

和意见的报告的决定》。

为保留有关的历史资料，公报编辑室还从其他资料、报刊和档案中收集了《公报》创刊以前，即1949年—1956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以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以及“文化大革命”期间及之后几年《公报》停刊至1980年复刊前，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全国人大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以上两个时期的文件各汇编为一册，按时间顺序编辑，一并收入《公报》再版系列，书名分别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1949—1956年卷）》、《〈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停刊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1966—1979年卷）》。这两册书收入的法律和有关文件，有的已经废止，有的已经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有的已由以后的新法替代，仅供读者参考。

在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0周年之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首次再版公报，既是为了将这些珍贵的历史资料予以收集、整理和保留，也是为了方便读者阅读、查找和学习。在历时近一年半的时间里，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盛华仁同志的指示下，在刘镇副秘书长、袁亚平局长的直接关心下，公报编辑室的全体同志马千里、何新、张新民、杨绍丞、张飞来、白冰做了大量具体细致的工作。档案处的同志也给予了大力支持。

由于水平有限，此次再版可能存在疏漏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2004年9月

1992年公报目录索引

总类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9)
政府工作报告	李鹏(30)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彭冲(106)
万里委员长在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1)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7)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宋一平(17)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53)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冯之浚(1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105)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128)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129)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30)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130)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视察组关于矿产资源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37)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关于检查江苏省沿长江四港口对外轮开放情况的汇报	(238)
关于检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汇报	邹瑜(295)
关于检查《水法》实施情况的汇报	张根生(300)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执行情况的汇报	焦善民	(409)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执行情况的汇报	梁灵光	(415)
关于检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执行情况的汇报	杨波	(483)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执行情况的汇报	顾明	(48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	朱训	(18)
关于我国第三产业发展情况的汇报	刘江	(468)

政治法律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10)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任建新	(111)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结果的报告	邹瑜	(118)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19)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刘复之	(119)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结果的报告	邹瑜	(1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的决议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草案代拟稿）		(147)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		(148)
关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及有关文件的报告	姬鹏飞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草案）》的说明	严宏谟	(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宋汝棼	(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宋汝棼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7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草案）》的说明	曹志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8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修改草案）》的说明	王汉斌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9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草案）》的说明	邹瑜	（95）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修改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汉斌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15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阶条例（草案）》的说明	陶驷驹	（16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阶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项淳一	（16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项淳一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4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草案）》的说明	王丙乾	（25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草案）》审议意见的汇报	宋汝棼	（26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宋汝棼	（261）
关于对税收征收管理法（草案修改稿）和关于修改专利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	宋汝棼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一号）		（2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2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的决定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7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高卢麟 (27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项淳一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31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草案）》的说明	杨景宇 (33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宋汝棼 (345)
关于海商法（草案修改稿）和矿山安全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 的汇报	宋汝棼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34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草案）》的说明	阮崇武 (35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顾明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	(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42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草案）》的说明	金祥文 (42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宋汝棼 (432)
关于对测绘法（草案修改稿）和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船舰犯罪的 补充规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	宋汝棼 (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	(4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	(436)
关于《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船舰犯罪的补充规定（草案）》的说明	陶驷驹 (437)
台湾省出席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281)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 务委员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深圳经济特区	

实施的决定	(1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166)

财 政 经 济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199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42)
关于 199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邹家华 (43)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9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陈慕华 (51)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1991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2 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54)
关于 1991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2 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王丙乾 (54)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91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2 年国家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陈慕华 (61)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兴建长江三峡工程的决议	(63)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兴建长江三峡工程的议案	(63)
关于提请审议兴建长江三峡工程的议案的说明	邹家华 (65)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兴建长江三峡工程议案的审查报告	陈慕华 (72)
关于 199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前 7 个月执行情况的汇报	邹家华 (2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1991 年国家决算的决议	(229)
关于 1991 年国家决算的报告	王丙乾 (2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91 年国家决算的审查报告	李朋 (234)

国 际 事 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美国政府向台湾出售 F—16 战斗机的严正声明	(247)
关于发表全国人大常委会严正声明的说明	曹志 (248)
关于李鹏总理出席联合国安理会和访问西欧四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钱其琛 (23)

关于李鹏总理访问印度情况的书面报告	徐敦信	(25)
关于万里委员长访问日本情况的书面报告		(240)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牙买加、哥伦比亚、玻利维亚三国情况的报告		(241)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波兰、匈牙利和奥地利三国情况的报告		(242)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密克罗尼西亚、马绍尔群岛、基里巴斯、斐济、瓦努阿图五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305)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白俄罗斯和乌克兰的书面报告		(306)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孟加拉国、尼泊尔和印度情况的书面报告		(493)
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八十七届大会的工作报告(书面)		(243)
关于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八十八届大会的工作报告(书面)		(420)
国家环保局局长曲格平关于我国参加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的情况报告		(2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苏国界东段的协定》的决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苏国界东段的协定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领事条约		(1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的决定 (188)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1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的决定 (200)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2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世界版权公约》的决定 (218)		

世界版权公约	(2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 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的决定	(357)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	(3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 也门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领事条约	(3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的决定	(37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3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决定	(383)
生物多样性公约	(3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 约》的决定	(438)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4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 邦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4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4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突尼斯共 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领事条约	(4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立陶宛共 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领事条约	(459)

议 案 处 理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处理意 见的报告	曹志 (125)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98)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01)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	

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06)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民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78)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80)

任免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3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307)
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名单	(422)
任免事项	(27)
任免事项	(154)
任免事项	(244)
任免事项	(307)
任免事项	(422)
任免事项	(494)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1992年

第一号

(总号：154)

3月15日出版

万里委员长在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草案)》的说明	严宏谟(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宋汝棼(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宋汝棼(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苏国界东段的协定》的决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苏国界东段的协定	(11)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7)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宋一平(1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	朱训(18)
关于李鹏总理出席联合国安理会和访问西欧四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钱其琛(23)
关于李鹏总理访问印度情况的书面报告	徐敦信(25)
任免事项	(27)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100805

万里委员长在第七届全国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1992年2月25日)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这次常委会会议上，由地质矿产部朱训部长汇报了矿产资源法执行的情况，几位常委委员就此发了言，矿产资源法的执行有成绩，但问题不少，必须认真解决。当前的中心是开源节流，因为矿产不是再生资源，中国既是富矿国，但按人口平均又是贫矿国。所以，保护矿产资源，节约、合理利用资源，是我们的基本国策，对造福子孙后代，保护环境，都是大事。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继续加强这项工作，地质队伍的建设要加强，希望继续对矿产资源法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各地可以补充一些有关的法规、条例，坚决制止乱开矿的现象。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振同志作了检查企业法实施情况的发言，讲得很好。他们用了很大力量，对企业法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取得了明显的效果。这一做法再次说明，光是立了法还不行，还要抓紧法律制定后的贯彻执行。开展对法律实施的检查，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必不可少的措施。山东省和其他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在这方面都做了富有成效的工作，应当继续抓下去。

现在，全国人民正在全面贯彻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加快改革开放，集中精力把经济搞上去。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

两手，即一手抓建设和改革开放，一手抓法制。民主和法制状况，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标志。没有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的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就不能长治久安。这也是邓小平同志一贯强调的。近10多年来，我们国家在民主法制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要看到，我们这个国家有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历史，缺乏民主和法制传统。要真正建立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还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当前群众反映最强烈的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甚至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问题在一些地方和部门还相当严重。

去年安徽省金寨县两河乡的人代会上，上级领导提出的乡长候选人落选了，代表联名提出的候选人以超过半数的票数当选为乡长，有关领导竟声称这样选举的乡长“不能算数”，拒不承认。最近才在我们干预下得到解决。类似的事情恐怕不是个别的。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各个部门共同努力。监督法律的实施，是各级人大的重要职责。检查法律实施情况就是履行监督职责的一种重要形式。

去年我们就提出，一定要把制定法律同对法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对所有法律的实施情况，都要进行检查监督，特别是要加强对宪法实施的检查监督。宪法是国家的

根本大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组织和个人的行动准则。任何机关、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凡是违反宪法和法律的，都必须坚决予以纠正，切实做到用宪法和法律统一全国人民的行动，维护国家政治、经济的社会和稳定发展。各级人大要理直气壮地把法律监督抓起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确定今年重点检查企业法、矿产资源法和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等法律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建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在今年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之前，都要像山东省人大常委会那样，对企业法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检

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仅要靠经济、行政手段，也必须靠法律手段。认真实施企业法，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不仅是经济问题，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是关系社会主义有没有优越性的问题。一切国家机关都要带头学法、执法，保证法律的贯彻执行。人大在这方面更是责无旁贷。我们要采取检查法律实施等有效措施，加强法律监督，如果各级人民代表近 300 万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都带头遵守法律和监督各项法律的执行，我想一定会把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推进一大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1992 年 2 月 20 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2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召开，建议会议主要议程为：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批准 199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批准 1991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2 年国家预算；审议关于三峡工程的议案；审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修改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草案）》；审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1992年2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2年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992年2月2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和对毗连区的管制权，维护国家安全和海洋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为邻接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土和内水的一带海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陆地领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台湾及其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一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岛屿。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的水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为十二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采用直线基线法划

定，由各相邻基点之间的直线连线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十二海里的线。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为领海以外邻接领海的一带海域。毗连区的宽度为十二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二十四海里的线。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及于领海上空、领海的海床及底土。

第六条 外国非军用船舶，享有依法无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权利。

外国军用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

第七条 外国潜水艇和其他潜水器通过中华